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艳萍

电 话：0991-5269102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0991-4661782、13201239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95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478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8641)**

**[1．总则 10](#_Toc4294)**

**[2．招标文件 12](#_Toc3354)**

**[3．投标文件 13](#_Toc24255)**

**[4．投标 16](#_Toc10975)**

**[5．开标 17](#_Toc1156)**

**[6．评标 17](#_Toc31223)**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8](#_Toc7463)**

**[8．纪律和监督 19](#_Toc1867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_Toc2603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_Toc20087)**

**[1. 评标方法 25](#_Toc14519)**

**[2. 评标标准 25](#_Toc10057)**

**[3. 评标程序 25](#_Toc1710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_Toc115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_Toc84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3326)**

**[目录 52](#_Toc23661)**

**[一、投标函 53](#_Toc29333)**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55](#_Toc8705)**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6](#_Toc793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7](#_Toc905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_Toc322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_Toc2985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60](#_Toc32099)**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_Toc23799)**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_Toc23526)**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2](#_Toc9158)**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3](#_Toc25871)**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_Toc25002)**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5](#_Toc18665)**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8](#_Toc24743)**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9](#_Toc17131)**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70](#_Toc10714)**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71](#_Toc27984)**

**[十三、服务方案 72](#_Toc5588)**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3](#_Toc28804)**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3](#_Toc7404)**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5](#_Toc303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709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1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200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颗粒剂购置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00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草药饮片购置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2、（1）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3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201239203、0991-4661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
| 标项名称 | 标项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购置项目  标项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709001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标项1：12万元  标项2：2.002万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核心产品为：艾叶  核心产品为：薰衣草 |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质量保证期 | 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采购范围 | 标项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购置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项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2、（1）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招标文件费 | 0元/份 |
| 7 | 投标保证金 | 标项1：2400元；标项2：400元；  （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0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年07月3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17 | 样品 | 标项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提供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开标当日（2025年07月30日） 10:00—16:00（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4、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样品，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样品的密封包装、留存及退回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8 | 采购代理服  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9 | 说明 | 1、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2、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单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

1.9.1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服务方案

（1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1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运输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线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及本节第3.5款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 |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4 | （1）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
| 8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9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 | / |
| 3 |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4 | 服务周期、质量保证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6 |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 |
| 7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详细评审标准》（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4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2 | 产品技  术指标 | 10 |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无偏离；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最高得10分，每有一条指标低于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 |
| 3 | 样品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品质、外观形状、颜色、纹理等进行评审（样品递交品类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外观鉴定:颗粒均匀完整、无结块等，符合要求得3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得0 分；  （2）气味鉴定:许多中药颗粒剂都有其它的特殊气味，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决定药材的品质;药材气味纯正得2 分，其余得1 分，有特殊气味得0 分；  （3）颜色鉴定:干颗粒颜色符合药典要求得2 分，色泽不均得1分，颜色斑驳或颜色不符得0 分；  （4）质地鉴定:药材的轻重质感，表面光滑符合药典要求得3 分，有些许瑕疵得1 分，与标准重量相差大、断面粗糙得0 分； |
| 4 | 配送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规范、安全的采购流程；②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③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④具有完善的沟通机制，能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包含：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能保证本项目临时配送要求的配送网点的地点及产品库存的数量等）；④其他应急措施（投标人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质量保证方案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的描述；②药材来源保障；③生产及炮制工艺；④检验检测保障；⑤产品仓储保障；⑥产品退换方案；⑦质量保障制度。7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组成；③后续保障措施；④优惠服务承诺。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7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详细评审标准》（标项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4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2 | 产品技  术指标 | 10 |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无偏离；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最高得10分，每有一条指标低于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 |
| 3 | 样品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品质、外观形状、颜色、纹理等进行评审（样品递交品类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外观鉴定:颗粒均匀完整、无结块等，符合要求得3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得0 分；  （2）气味鉴定:许多中草药饮片都有其它的特殊气味，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决定药材的品质;药材气味纯正得2 分，其余得1 分，有特殊气味得0 分；  （3）颜色鉴定:干颗粒颜色符合药典要求得2 分，色泽不均得1分，颜色斑驳或颜色不符得0 分；  （4）质地鉴定:药材的轻重质感，表面光滑符合药典要求得3 分，有些许瑕疵得1 分，与标准重量相差大、断面粗糙得0 分； |
| 4 | 配送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规范、安全的采购流程；②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③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④具有完善的沟通机制，能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沟通顺畅。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包含：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能保证本项目临时配送要求的配送网点的地点及产品库存的数量等）；④其他应急措施（投标人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质量保证方案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的描述；②药材来源保障；③生产及炮制工艺；④检验检测保障；⑤产品仓储保障；⑥产品退换方案；⑦质量保障制度。7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组成；③后续保障措施；④优惠服务承诺。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7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投标品牌统计

（5）详细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5.2.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5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6.6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7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函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6.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9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11.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DEJKYY**

**签约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院内询价，**项目编号为（ ）**的中标结果，双方就**医院XX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2.供货明细：**详见附件

**3.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价格，包括原料、加工、炮制、包装、运输、物流、送货、税金、质保、临期更换、保存期内的损耗折损等全部费用，所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

**4.付款方式：**货款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4.1.**货款结算方式为：乙方交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分批分次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给与甲方10个月的账期，于第11个月起由甲方按批次实际合格供货数量结合单价向乙方结算第一个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4.2.**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202 年 月 日至供货目录药品再次招标后）。合同期内，若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或因机构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按国家政策规定和新的文件决议执行。

**6.资质要求**

6.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原印章（红印）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公司原印章（红印）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GSP认证证书》或《GMP认证证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业务员授权委托书（若乙方更换或增加业务代表时，需另向甲方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电子文档等有效资质证件。

6.3甲、乙双方若因故变更上述资料时，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上述证照资质。因不能及时提交或故意不提供变更后证照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不提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供货要求**

7.1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按甲方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2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1天，最长不得超过 2 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节假日照常配送，乙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按照**中标价格**从本次招标的其他中标配送公司临时购进。

7.2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7.3乙方供货期间，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为保证临床用药需要，乙方断货的品种，甲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从本次其他中标配送公司临时购入断货品种。

7.4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能满足甲方临床的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

7.5乙方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甲方对质量不符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小于且不含）**三次**，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7.6双方因药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药品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因此直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乙方发出即解除。

7.7 如甲方认为需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在药品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量检验，乙方应当配合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乙方应送到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甲方有权暂停该品种药品的采购或解除本合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临床用药选择从其他供应商采购。

7.8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生不良反应，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如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于某品种药品发布暂停销售使用等公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种的采购、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应退回药品价款，同时乙方负责自行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备注：标黑放大的三次为小于三次。**

**8.保质期**：乙方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9.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9.1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9.2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9.3供需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0.交货及验收方式：**

10.1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配送人员按照乙方的《销售（出库）复核单》向甲方人员交货验收入库。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要求有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品名、生产企业、产地、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验收时严格按照《中国药典》中中药饮片质量规范进行。在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包装破损、近效期、杂质多、变质、与药典质量规范不一致或有其他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数量，逾期未更换或补足数量视为违约。若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0.2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按产品报价清单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0.3在本次采购项目货物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有需求的，乙方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提供货物（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经协商，甲方按市场价支付货款。

10.4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有其相对应的医保编码，不提供医保编码甲方有权不接受该品种。（特殊药品乙方可出具书面说明）

**11.药品质量要求**

11.1乙方应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合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保证经营的所有药品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11.2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均以《中国药典》中中药饮片质量规范作为验收标准。饮片供应公司能够与GAP基地和道地药材供应商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购进原料质量稳定和优质。

11.3乙方应按行业相关的产品储藏标准储存药品，因乙方自身储存条件缺陷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1.4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责任，并承担产品运输中变质、毁损、丢失的风险，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以法定质检部门报告为准）。

11.5根据乙方退货要求，在产品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自收到乙方产品至该产品有效期180天前，可以提出产品退货，贵重细药、需特殊储藏保管的药品、季节性用药较强的药品，应在无变质、无损毁的条件下予以退货。如遇国家政策要求停售的药品，按国家政策执行退货。

11.6乙方不得给甲方购进假冒伪劣、农药及其他有害物质等含量残存超标、掺杂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若因此造成患者损害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或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部罚款（罚金）处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并将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如乙方须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纠纷的，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解决方案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11.7上级部门抽检药品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2.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不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乙方结款手续不全或不及时对账结算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开票和拖延供货。

12.3乙方收到甲方报送的药品采购计划表，经核实无误后，应按照约定的供货时限将所需药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超过约定时限供货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拒付所供货物的全部货款。同时若产生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此货款的10%作为处罚金。

12.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药品采购计划实行配送，不得随意增减品种与数量，如若发现与购药计划不符的现象，甲方可不予支付一月内所产生的货款。

12.5合同内的品种乙方必须保障供应，第一次不及时供药予以提醒，第二次予以警告，第三次则将此品规在其下次签订合同的配送目录中移除。

12.6甲、乙双方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如违反《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或进行不正常的促销和不良竞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改变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6.其他**

16.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分管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分管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91-  **联系电话：**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159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项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颗粒剂购置项目**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5日内到货(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1日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3、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 2 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1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货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厂家购进。

（2）★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颗粒剂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颗粒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颗粒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中药颗粒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中药颗粒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1 天内送达,最长不得超过 2 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颗粒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4）投标人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5）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我院对质量不符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6）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4、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5、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2）★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供需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6、付款方式：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付款凭证：⑴采购合同；⑵送货清单；⑶发票。

7、其他约定：

（1）所购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包装上应有品名、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有药品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

（2）该炮制而未炮制的中药饮片不得配送。

（3）送货员在配送过程中需要提供送货清单及随货通行票，调价的中药饮片需提供调价函等支撑材料。

（4）在配送过程中需按采购人员要求上架摆药，不得乱放，错放。

**二、采购标的明细及具体参数要求**

注1：本项目各个包不论是否注明均采购国产产品。

注2：以下货物具体参数需符合现行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如《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未规定，需符合地方各类标准。

**采购标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袋当量** | **数量** |
| 1 | 醋乳香 | [3.0g/2.31g\*100袋] | 3 | 1 |
| 2 | 红花 | [3.0g/1.36g\*200袋] | 3 | 1 |
| 3 | 姜黄 | [5.0g/0.91g\*50袋] | 5 | 1 |
| 4 | 皂角刺 | [10.0g/0.50g\*200袋] | 10 | 1 |
| 5 | 阿胶 | [2.0g/2.22g\*100袋] | 2 | 1 |
| 6 | 矮地茶 | [5.0g/0.83g\*50袋] | 5 | 1 |
| 7 | 白扁豆 | [5.0g/1.00g\*50袋] | 5 | 1 |
| 8 | 白矾 | [1.0g/1.00g\*50袋] | 1 | 1 |
| 9 | 白及 | [5.0g/1.00g\*200袋] | 5 | 1 |
| 10 | 白芥子 | [5.0g/1.67g\*50袋] | 5 | 1 |
| 11 | 白茅根 | [5.0g/2.00g\*100袋] | 5 | 1 |
| 12 | 白前 | [5.0g/1.25g\*200袋] | 5 | 1 |
| 13 | 白头翁 | [5.0g/1.67g\*50袋] | 5 | 1 |
| 14 | 柏子仁 | [5.0g/1.00g\*200袋] | 5 | 1 |
| 15 | 败酱草 | / | / | 1 |
| 16 | 萆薢 | [5.0g/1.16g\*100袋] | 5 | 1 |
| 17 | 萹蓄 | [5.0g/0.83g\*200袋] | 5 | 1 |
| 18 | 槟榔 | [5.0g/0.50g\*200袋] | 5 | 1 |
| 19 | 冰片 | / | / | 1 |
| 20 | 蝉蜕 | [3.0g/0.50g\*200袋] | 3 | 1 |
| 21 | 艾叶 | [5.0g/1.25g\*50袋] | 5 | 1 |
| 22 | 炒六神曲 | / | / | 1 |
| 23 | 炒麦芽 | [10.0g/1.00g\*200袋] | 10 | 1 |
| 24 | 赤小豆 | [5.0g/0.77g\*50袋] | 5 | 1 |
| 25 | 浙贝母 | [5.0g/1.25g\*200袋] | 5 | 1 |
| 26 | 川楝子 | [5.0g/1.43g\*200袋] | 5 | 1 |
| 27 | 磁石 | / | / | 1 |
| 28 | 醋没药 | [3.0g/1.07g\*200袋] | 3 | 1 |
| 29 | 牡丹皮 | [5.0g/1.67g\*100袋] | 5 | 1 |
| 30 | 胆南星 | [3.0g/0.75g\*50袋] | 3 | 1 |
| 31 | 地骨皮 | [5.0g/0.71g\*200袋] | 5 | 1 |
| 32 | 地龙 | [5.0g/1.25g\*200袋] | 5 | 1 |
| 33 | 地榆 | [5.0g/1.43g\*50袋] | 5 | 1 |
| 34 | 丁香 | [3.0g/1.43g\*50袋] | 3 | 1 |
| 35 | 冬瓜皮 | [5.0g/1.25g\*50袋] | 5 | 1 |
| 36 | 冬瓜子 | [5.0g/0.83g\*100袋] | 5 | 1 |
| 37 | 莪术 | [5.0g/0.63g\*200袋] | 5 | 1 |
| 38 | 法半夏 | [3.0g/0.88g\*200袋] | 3 | 1 |
| 39 | 蜂蜜 | / | / | 1 |
| 40 | 茯苓 | [10.0g/0.80g\*200袋] | 10 | 1 |
| 41 | 茯神 | / | / | 1 |
| 42 | 浮小麦 | / | / | 1 |
| 43 | 制白附子 | [3.0g/1.36g\*100袋] | 3 | 1 |
| 44 | 藁本 | [5.0g/1.43g\*50袋] | 5 | 1 |
| 45 | 狗脊 | [5.0g/1.00g\*200袋] | 5 | 1 |
| 46 | 枸杞子 | [3.0g/2.50g\*100袋] | 3 | 1 |
| 47 | 谷精草 | / | / | 1 |
| 48 | 瓜蒌皮 | [3.0g/2.00g\*50袋] | 3 | 1 |
| 49 | 龟板胶 | [1.0g/1.11g\*200袋] | 1 | 1 |
| 50 | 桂枝 | [6.0g/0.80g\*200袋] | 6 | 1 |
| 51 | 海风藤 | / | / | 1 |
| 52 | 海金沙 | [5.0g/1.00g\*200袋] | 5 | 1 |
| 53 | 红花 | [3.0g/1.36g\*200袋] | 3 | 1 |
| 54 | 红景天 | [6.0g/2.00g\*100袋] | 6 | 1 |
| 55 | 花椒 | [3.0g/0.86g\*50袋] | 3 | 1 |
| 56 | 滑石 | / | / | 1 |
| 57 | 化橘红 | [3.0g/1.15g\*100袋] | 3 | 1 |
| 58 | 茴香 | [3.0g/0.67g\*50袋] | 3 | 1 |
| 59 | 鸡内金 | [5.0g/0.63g\*200袋] | 5 | 1 |
| 60 | 姜半夏 | [3.0g/1.36g\*200袋] | 3 | 1 |
| 61 | 僵蚕 | [5.0g/1.67g\*100袋] | 5 | 1 |
| 62 | 橘红 | [3.0g/1.30g\*50袋] | 3 | 1 |
| 63 | 荔枝核 | [5.0g/0.77g\*50袋] | 5 | 1 |
| 64 | 莲子心 | [3.0g/0.97g\*50袋] | 3 | 1 |
| 65 | 龙齿 | / | / | 1 |
| 66 | 龙胆草 | / | / | 1 |
| 67 | 龙骨 | / | / | 1 |
| 68 | 龙眼肉 | [3.0g/2.73g\*100袋] | 3 | 1 |
| 69 | 芦根 | [5.0g/0.85g\*200袋] | 5 | 1 |
| 70 | 鹿角胶 | / | / | 1 |
| 71 | 路路通 | [10.0g/1.00g\*200袋] | 10 | 1 |
| 72 | 马勃 | / | / | 1 |
| 73 | 马齿苋 | [5.0g/1.25g\*50袋] | 5 | 1 |
| 74 | 马钱子 | / | / | 1 |
| 75 | 麦冬 | [3.0g/2.73g\*100袋] | 3 | 1 |
| 76 | 蔓荆子 | [5.0g/0.91g\*50袋] | 5 | 1 |
| 77 | 芒硝 | / | / | 1 |
| 78 | 牡丹皮 | [5.0g/1.67g\*100袋] | 5 | 1 |
| 79 | 牡蛎 | / | / | 1 |
| 80 | 木瓜 | [5.0g/2.78g\*100袋] | 5 | 1 |
| 81 | 木通 | [6.0g/0.60g\*50袋] | 6 | 1 |
| 82 | 佩兰 | [5.0g/1.25g\*200袋] | 5 | 1 |
| 83 | 千年健 | [5.0g/1.00g\*50袋] | 5 | 1 |
| 84 | 羌活 | [3.0g/0.86g\*200袋] | 3 | 1 |
| 85 | 青风藤 | [5.0g/1.00g\*100袋] | 5 | 1 |
| 86 | 青蒿 | [5.0g/0.91g\*200袋] | 5 | 1 |
| 87 | 全蝎 | [3.0g/0.88g\*200袋] | 3 | 1 |
| 88 | 乳香 | [3.0g/2.31g\*100袋] | 3 | 1 |
| 89 | 三棱 | [5.0g/0.56g\*200袋] | 5 | 1 |
| 90 | 三七 | [1.5g/1.00g\*100袋] | 1.5 | 1 |
| 91 | 沙参 | [5.0g/2.00g\*100袋] | 5 | 1 |
| 92 | 砂仁 | [3.0g/0.60g\*200袋] | 3 | 1 |
| 93 | 山药 | [5.0g/1.25g\*200袋] | 5 | 1 |
| 94 | 麝香 | [10.0g/1.54g\*50袋] | 10 | 1 |
| 95 | 伸筋草 | [5.0g/0.91g\*50袋] | 5 | 1 |
| 96 | 生草乌 | / | / | 1 |
| 97 | 制川乌 | [3.0g/1.11g\*50袋] | 3 | 1 |
| 98 | 制天南星 | [3.0g/0.75g\*50袋] | 3 | 1 |
| 99 | 石菖蒲 | [3.0g/0.64g\*200袋] | 3 | 1 |
| 100 | 石膏 | [15.0g/1.20g\*200袋] | 15 | 1 |
| 101 | 石斛 | / | / | 1 |
| 102 | 石决明 | / | / | 1 |
| 103 | 石韦 | [5.0g/1.11g\*200袋] | 5 | 1 |
| 104 | 柿蒂 | [5.0g/0.63g\*50袋] | 5 | 1 |
| 105 | 水蛭 | [3.0g/0.75g\*200袋] | 3 | 1 |
| 106 | 太子参 | [5.0g/2.00g\*100袋] | 5 | 1 |
| 107 | 天冬 | [3.0g/2.50g\*100袋] | 3 | 1 |
| 108 | 天竺黄 | / | / | 1 |
| 109 | 通草 | [5.0g/0.50g\*100袋] | 5 | 1 |
| 110 | 透骨草 | [5.0g/1.00g\*100袋] | 5 | 1 |
| 111 | 晚蚕沙 | / | / | 1 |
| 112 | 威灵仙 | [5.0g/1.00g\*200袋] | 5 | 1 |
| 113 | 海螵蛸 | / | / | 1 |
| 114 | 蜈蚣 | / | / | 1 |
| 115 | 五倍子 | [3.0g/1.88g\*50袋] | 3 | 1 |
| 116 | 五加皮 | [5.0g/0.89g\*100袋] | 5 | 1 |
| 117 | 五灵脂 | [5.0g/0.91g\*50袋] | 5 | 1 |
| 118 | 五味子 | [3.0g/1.88g\*100袋] | 3 | 1 |
| 119 | 西洋参 | [3.0g/1.50g\*50袋] | 3 | 1 |
| 120 | 细辛 | [3.0g/0.91g\*200袋] | 3 | 1 |
| 121 | 仙鹤草 | [5.0g/0.83g\*200袋] | 5 | 1 |
| 122 | 仙茅 | [5.0g/1.00g\*200袋] | 5 | 1 |
| 123 | 益智仁 | [5.0g/1.25g\*200袋] | 5 | 1 |
| 124 | 玉竹 | [3.0g/2.50g\*100袋] | 3 | 1 |
| 125 | 郁金 | [5.0g/0.91g\*200袋] | 5 | 1 |
| 126 | 芫花 | / | / | 1 |
| 127 | 皂角刺 | [10.0g/0.50g\*200袋] | 10 | 1 |
| 128 | 浙贝母 | [5.0g/1.25g\*200袋] | 5 | 1 |
| 129 | 制鳖甲 | [5.0g/0.83g\*100袋] | 5 | 1 |
| 130 | 制白附子 | [3.0g/1.36g\*100袋] | 3 | 1 |
| 131 | 制龟甲 | [5.0g/0.83g\*100袋] | 5 | 1 |
| 132 | 猪苓 | [12.0g/0.86g\*200袋] | 12 | 1 |
| 133 | 竹茹 | [5.0g/0.50g\*200袋] | 5 | 1 |
| 134 | 紫草 | [10.0g/1.00g\*200袋] | 10 | 1 |
| 135 | 紫苏叶 | [5.0g/1.25g\*200袋] | 5 | 1 |
| 136 | 自然铜 | / | / | 1 |

**三、样品**

投标人须上述表格提供样品留样备查，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样品包装及密封

样品按下列要去提供，否则将被拒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样品每种提供1份，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厂家、投标单位名称。

2）、所有样品放入一个纸箱中，并密封并设置包装封皮，封皮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样品的留存及退回

中标企业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未中标单位样品中标结果公示发出，无质疑、投诉后退回，如有质疑、投诉，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成后退回；在上述期限需提前退回的贵重样品或易变质中药饮片，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见证下密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投标人公章后退回；本单位无储存中药饮品的条件，如因储存不当造成，药品变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标项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中草药饮片购置项目**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5日内到货(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1日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3、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 2 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1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货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厂家购进。

（2）★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1 天内送达,最长不得超过 2 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4）投标人能严格按照《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5）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我院对质量不符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6）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4、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5、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2）★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供需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6、付款方式：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付款凭证：⑴采购合同；⑵送货清单；⑶发票。

7、其他约定：

（1）所购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包装上应有品名、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有药品批准文号和生产批号。

（2）该炮制而未炮制的中药饮片不得配送。

（3）送货员在配送过程中需要提供送货清单及随货通行票，调价的中药饮片需提供调价函等支撑材料。

（4）在配送过程中需按采购人员要求上架摆药，不得乱放，错放。

**二、采购标的明细及具体参数要求**

注1：本项目各个包不论是否注明均采购国产产品。

注2：以下货物具体参数需符合现行版《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如《中华民族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未规定，需符合地方各类标准。

**采购标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蜀葵花 | kg | 1 |
| 2 | 地锦草 | kg | 1 |
| 3 | 龙葵果 | kg | 1 |
| 4 | 西青果 | kg | 1 |
| 5 | 菟丝草 | kg | 1 |
| 6 | 罗望子 | kg | 1 |
| 7 | 毛诃子 | kg | 1 |
| 8 | 刺糖 | kg | 1 |
| 9 | 天山堇菜 | kg | 1 |
| 10 | 铁线蕨 | kg | 1 |
| 11 | 菊苣 | kg | 1 |
| 12 | 水龙骨 | kg | 1 |
| 13 | 小豆蔻 | kg | 1 |
| 14 | 睡莲花 | kg | 1 |
| 15 | 破布木果 | kg | 1 |
| 16 | 菊苣子 | kg | 1 |
| 17 | 余甘子 | kg | 1 |
| 18 | 香青兰 | kg | 1 |
| 19 | 薰衣草（花） | kg | 1 |
| 20 | 黄瓜子 | kg | 1 |
| 21 | 牛舌草 | kg | 1 |
| 22 | 蜀葵子 | kg | 1 |
| 23 | 没食子 | kg | 1 |
| 24 | 芦荟 | kg | 1 |
| 25 | 药西瓜 | kg | 1 |
| 26 | 三条筋 | kg | 1 |
| 27 | 阿勃勒 | kg | 1 |
| 28 | 蚤状车前子 | kg | 1 |
| 29 | 欧菝葜根 | kg | 1 |

**三、样品**

投标人须上述表格提供样品留样备查，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样品包装及密封

样品按下列要去提供，否则将被拒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样品每种 50克/包（透明密封袋），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厂家、投标单位名称。

2）、所有样品放入一个纸箱中，并密封并设置包装封皮，封皮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样品的留存及退回

中标企业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医院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未中标单位样品中标结果公示发出，无质疑、投诉后退回，如有质疑、投诉，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成后退回；在上述期限需提前退回的贵重样品或易变质中药饮片，投标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见证下密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投标人公章后退回；本单位无储存中药饮品的条件，如因储存不当造成，药品变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服务方案

1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1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标项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单价之和）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1.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2.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1 |  |  |  |  |  |
| 2 |  | |  |  | 1 |  |  |  |  |  |
| 3 |  | |  |  | 1 |  |  |  |  |  |
| 4 |  | |  |  | 1 |  |  |  |  |  |
| 5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运输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本次招标为单价报价，上述表格内容中“数量”均为“1”，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  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

2、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投标人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岗位 | 专业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5.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标项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 （标项名称）招标活动中，除单一来源采购外，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